

#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 项目包 3（机动备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412025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邮政编码：201611

电话：021-57605926

传真：

联系人：钱监军

乙方：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900 号

邮政编号：201399

电话：13524279965

传真：

联系人：顾忠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惠南镇支行

**账号：452064427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三机动备勤，随着智慧公安的深入推进、交通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城市管理常态化工作需要，为更好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稳控辖区治安复杂状况，拟继续实施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拟招录的治安联防队的人员业务工作安排由派出所负责。根据车墩镇人口、地域、工作量的实际，结合车墩镇派出所特保队伍勤务运作要求，机动备勤需员额总 40 人岗。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主要任务需求及工作职责：**接受公安机关业务指导，配合民警控制 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处置社会面各类突发事件，配合政府处置各类自然灾害（旱涝汛情）及重大伤害事件。及时掌握本社区及周围环境情况，维护社区及周边公共设施及要害部位，重点单位的安全，做好防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对有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按要求协助做好社区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区域安全警戒、设卡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稳定。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并主动及时地将掌握的有关情况、线索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及

时向社会综合治理中心（或平安办）和公安机关反映群众对社会治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相关要求：**队员身体素质强，反应能力强，现场处置能力强，法律法规熟悉，善于和人民群众沟通协调，需配备机动性较好的电瓶车。

项目名称	值守岗位	服务人数	值守时间	主要服务内容
包件3 (40人岗)	人员调度	1人岗	24小时待命	协助派出所加强整治人员的调度
	康电路冷链场	3人岗	3人岗*8小时/人岗=24小时	协助民警加强该场区的蹲点值守
	旗山大酒店等重点场所	6人岗(2人岗一组)	3组*8小时/组=24小时	协助民警加强重点场所的治安秩序
	城运中心	30人岗(10人岗一组)	3组*8小时/组=24小时	协助开展联勤联动处置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38140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整**（包件号：包

3），岗位数量：包件三 40 岗。

各岗位每岗每小时综合单价（1小时工作时计算）\_\_\_\_\_元/每岗/每小时（详见投标文件中单价）；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派出所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考核后每季度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车墩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8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5年8月18日至 2025年11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2期支付 2025年11月18日至 2026年2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3期支付 2026年2月18日至 2026年5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4期支付 2026年5月18日至 2026年8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5期支付 2026年8月18日至 2026年11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6期支付 2026年11月18日至 2027年2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7期支付 2027年2月18日至 2027年5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8期支付 2027年5月18日至 2027年8月17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7.2.1 付款内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

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考核<90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7.2.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

**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考核<90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机动备勤）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价格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 补充条款

1:各岗位每岗每小时综合单价（1小时工作时计算）23.04元/每岗/每小时（详见投标文件中单价）；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派出所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考核后每季度按实结算。

2:乙方的权利义务增加：乙方负责所雇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安全保障问题，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项目经理：顾忠云，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证书编号：170300038326008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曹晓明（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8月15日

## 附件：考核细则

1. 每月中标单位提交一份内部管理自评报告，报告含保安员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等内容，找出自身不足，加以改进。
2. 每月派出所综治办对中标单位进行一次督查、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参照考核表），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并追踪复查；考核 $\geq 9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低于90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分。
3. 每月培训，定期汇报培训成果，队伍要求参照派出所日常管理执行，业务学习时间保证。采购人对所有队员进行一年两次的业务测试。
4. 针对保安队员的有责投诉，采购人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并扣除3000元服务费。
5. 中标单位所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员，均应通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若采购人认为保安队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确定项目人员后，需将人员信息统一在采购方登记备案，安保队伍保持稳定可靠，全年人员更换不能大于总人数的20%。
6.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人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保安人员在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群众发生事故的；
  - 3)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6次以上的；
7. 考核内容参照下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调考核内容；招标人最终对考核内容及细则有调整修改权。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黑色皮鞋，上岗必须佩带工作牌；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3、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4、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 5、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戴歪帽、打赤脚。	16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3分	
服务态度	1、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0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2分	
服务要求	1、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处理各种违章，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用人单位的指挥。	10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3分	
岗位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不脱岗、睡岗、串岗；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5、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不是非； 6、禁止利用空暇之余进行赌博等其它变通的违法行为； 7、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8、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24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3分	

工作要 求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能尽快熟悉管理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5、市容环境、治安秩序管理等； 4、能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5、派出所留置室门岗等执勤、治安秩序管理等； 6、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全年人员流动不大于 20%； 8、日常考核参照派出所日常考核标准实行。	40 分	对达不到 要求的，出 现一项扣 除 3 分	
奖励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			
合计		100 分		